

114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 「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南區)」

壹、緣起：

為培力已獲本計畫認證之縣市種子教師精進課程模組之相關課程，落實專業精進計畫中模組研習課程的共識，以達成計畫之標持續深耕的推動。

貳、辦理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113-114學年度）」

參、目的：

- 一、建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提供實務教學與諮詢服務。
- 二、分析教師於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方法，引導教師掌握教學重點，提升教學成效。
- 三、培力已獲本計畫認證之縣市種子教師精進課程模組之相關課程，落實專業精進計畫中模組研習課程的共識。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伍、報名資格：

- 一、對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推薦之。
 - (一) 第一優先：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員
 - (二) 第二優先：國小藝術領域專任教師

陸、報名方式：

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研習代碼：5075415，將依南區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倘有餘額，將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

柒、研習日期及課程表：

一、研習日期：共計 5 日，分兩階段實施，時間如下：

（一）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至 9 月 27 日（星期六）。

（共 2 日）

（二）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5 日（星期六）。

（共 3 日）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813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100 號）

三、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一課程表（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捌、研習認明方式：

一、須全程參與「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兩階段，不得缺席。全程參加研習並繳交指定作業，將由國教署核發「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國民小學種子師資研習修畢」證明書乙紙。

二、研習認證方式

（一）研習期間須通過考核：下列兩項考核項目平均分數達 85 分者，即為通過考核。

- 實務演練：依各研習課程完成個別或分組方式之實務演練，並由授課教師評量給分。
- 指定作業：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指定作業，並由授課教師審閱評分。

三、請假規定：

（一）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

（二）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

得超過（含）上課總時數三小時；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曠課不得超過二小時。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書外，並將出席狀況函知其所屬主管機關。

玖、研習期間由本計畫提供服務如下：

- 一、提供研習期間午、晚餐，以及研習講義等。
- 二、研習期間，若學員有住宿需求，可依規定申請，團隊將視學員實際需求安排住宿，並優先安排偏遠地區學員，因學員人數眾多，請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拾、本計畫相關業務之聯繫：

-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專精計畫專案錢助理欣怡。
- 二、聯絡電話：(02) 8275-1414 分機282。
- 三、聯絡信箱：artsntua633@gmail.com

附件一 課程表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課程表(南區)/第一場

日 期			第一日 9/26	第二日 9/27		
星 期			五	六		
上	第一節	08：10 09：00	報 到	音樂課程模組 (4H) 主講：陳怡婷校長 助講：陳映蓉教師		
		09：00 09：10	開 幕 式			
	第二節	09：10 10：00	課綱內涵的轉化與實踐 (3H)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課綱內涵的轉化與實踐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午	音樂課程模組 主講：陳怡婷校長 助講：陳映蓉教師				
餐						
下		第五節	13：30 14：20	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4H) 主講：李進士校長 助講：張釋月教師 劉芳婷教師	表演藝術課程模組 (4H) 主講：林俊良校長 助講：陳書悉教師	
			第六節			14：30 15：20
	第七節	15：30 16：20				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李進士校長 助講：張釋月教師 劉芳婷教師
		第八節	16：30 17：20			
閉 幕 式						
12:00—13:00			午 餐			
午	第五節	13：30 14：20	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4H) 主講：李進士校長 助講：張釋月教師 劉芳婷教師	表演藝術課程模組 (4H) 主講：林俊良校長 助講：陳書悉教師		
		第六節			14：30 15：20	
	第七節				15：30 16：20	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李進士校長 助講：張釋月教師 劉芳婷教師
		第八節			16：30 17：20	
17:20—18:20			晚 餐			
晚 間		18：30 20：30	多元評量 (2H) 主講：林小玉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主講：林小玉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備 註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課程表(南區)/第二場

日 期			第一日 11/13	第二日 11/14	第三日 11/15	
星 期			四	五	六	
上 午	第一節	08：00 08：10	開幕式	音樂教學 主講：陳映蓉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08：10 09：00				
		第二節				09：10 10：00
	第三節		10：10 11：00	音樂教學 主講：方美霞教師 助講：陳映蓉教師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第四節			11：10 12：00
	12:00—13:00			午 餐		
下 午	第五節	13：30 14：20	視覺藝術教學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劉芳婷老師	音樂教學 主講：方美霞教師 助講：陳映蓉教師	跨科目教學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第六節				14：30 15：20
	第七節	15：30 16：20	跨科目教學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林小玉教授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潘善池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課程演示 主講：李其昌教授 助講：丘永福教授	
		第八節				16：30 17：20
	17:20—18:20			晚 餐		
	晚間	18：30 20：30		跨科目統整	議題融入實例	賦歸
備 註						

附件二 研習相關資訊

研習相關說明	
報到	一、參與人員請於辦理日期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二、報到程序如下： (1) 研習課程期間，請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 (2) 核對名單、簽到並領取研習講義
攜帶物品	一、敬請攜帶筆記型電腦，以便於本次工作坊實作課程之進行。 二、 住宿方面，攜帶換洗衣物、拖鞋、雨具及個人用品等。
住宿	一、 本研習備有住宿，採兩人一房，由承辦單位先行安排住宿名單(符合可住宿者)，若有其他需求時，再聯繫研習工作人員協助之。 二、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較早開始，為增進教學品質，本計畫已為符合可住宿者學員安排課間住宿。若有返家或其它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以利行政執行。
膳食	本研習提供：第一日午餐、晚餐；第二日午餐、晚餐；第三日午餐，若有素食者報名時勾選，以利工作人員安排。
請假規定	一、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 二、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上課總時數三小時。 四、凡不依上項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自缺課者，以曠課論處，曠課達2小時者，除辦理退訓外更不予授證，並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
交通方式	一、 高鐵路線：高鐵左營站下車，下車後建議轉乘捷運，或臺鐵、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二、捷運路線：紅線「凹子底站」下車，步行至新上國小。

三、臺鐵路線：高雄車站下車，轉乘捷運或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附近停車參考：新上國小約 850 公尺至 2 公里內有付費停車場。

